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國家藥典

第八版

人民衛生出版社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 國家藥典

### 第八版 重印本

苏联国家药典委员会 编  
中国药学会上海分会 譯  
袁士誠 阮志處 楼之岑 徐國士  
曹初寧 付豐永 陶權 校訂  
張慶璽 王鴻辰 湯光  
袁士誠 阮志處 总校

人民衛生出版社  
一九五九年·北京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ЗДРАВООХРАНЕНИЯ СССР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АЯ  
ФАРМАКОПЕЯ  
СОЮЗА СОВЕТСКИХ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ИХ  
РЕСПУБЛИК

ВОСЬМОЕ ИЗДАНИЕ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ый тираж*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МЕДИЦИН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ЕДГИЗ—1952—МОСКВА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家药典

开本: 787×1092/18 印张: 43 頁数: 4 字数: 4080 千字

中国药学会上海分会 譯

人 民衛生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四六號)

· 北京崇文區崇文胡同三十六號。

人民衛生出版社印刷厂印刷·新华书店发行

统一書號: 14048·1657

定 價: 6.40 元

1959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北京版) 印數: 1—5,000

## 苏联藥典第八版序言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家藥典第八版系于1938—1944年間編成。本藥典是根据苏維埃保健原則重新編成的法典，它是以現代科学技术的成就以及尽量利用本国原料和本国工业产品为基础的。

藥典中收載了在实际中应用最广并已證明有效的制剂。所收載的材料几乎全部用“藥典委員會報告書”的形式預先印行公布过（第一卷在1940年，第二卷在1942年及第三卷在1944年），并根据当前日常工作中的实际考驗，受到了广泛的討論和評價。藥典委員會考慮了提出的全部意見，并根据这些意見对各項內容作了相应的修正。

本会曾聘請了苏联最有权威的科学机构，某些卓越的学者和专家参与国家藥典的編纂工作。

藥典委員會

## 国家藥典第八版(重印本)序言

国家藥典第八版出版后迅速售完，需要重印；同时藥典委員會也急待把初印本中由于印刷時間拖延所致的缺点加以修正，并根据实际的需要作些更改。其次，也可能趁此机会对全部材料进行一次較仔細的校訂和文体的修飾。此外并补充加入了液体藥剂表，lg 和 1ml 的滴數表和新的在 20° 計算的硷、酸、甘油和醇溶液的比重表。

第八版藥典內收載的某些制品如乙醯苯胺、檳榔硷、阿烈那耳和阿托克西耳現在仅供兽医应用。

参加重印本的准备工作的有 С. М. Болотников 講師，苏联医学科学院通訊院士 Г. В. Выгодчиков 教授，М. Д. Машковский 教授，А. С. Прозоровский 助教，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科学院通訊院士 Я. А. Фиалков 教授和藥学副博士 Е. Ю. Шасс。主編为斯大林奖金获得者化学博士 О. Ю. Магидсон 教授。

藥典委員会

## 藥典委員會

### 藥典委員會委員名單

主席——斯大林奖金获得者化学博士 О. Ю. Магидсон 教授。

学术秘书——药学副博士 Е. Ю. Шасс。

委员：药学副博士 С. М. Болотников 講師，药学博士 А. Ф. Гаммерман 教授，Ф. В. Иванов 講師，軍医少将医学博士 В. П. Калашников 教授，化学副博士 Б. А. Клячкина，药剂师 Е. Н. Кутумова，生物副博士 Н. А. Львов 講師，工程师 С. В. Маят，И. Е. Мозгов 教授，医学博士 М. Д. Машковский 教授，功勳科学家医学博士 В. В. Николаев 教授，苏联医学院通訊院士医学博士 М. П. Николаев 教授，工程师 Л. О. Ножницкий，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科学院通訊院士药学博士 Я. А. Фиалков 教授，工程师 Д. М. Фрайштат，功勳科学家医学博士 Н. А. Шерешевский 教授。

### 藥典委員會分組委員會委員名單

#### 化学專門委員會

主席——斯大林奖金获得者 О. Ю. Магидсон 教授。

责任秘书——工程师 М. Е. Шуб。

委员：Я. А. Фиалков 教授，化学副博士 Б. А. Клячкина，工程师 В. С. Альштадт，工程师 С. А. Булгач，工程师 Т. Ф. Даманская，工程师 С. В. Маят，工程师 Д. В. Шапошников。

#### 藥剂專門委員會

主席——Ф. В. Иванов 講師。

责任秘书——药剂师 Е. Н. Кутумова。

委员：С. М. Болотников 講師，М. Х. Бергольц 教授，化学副博士 Н. С. Горяннова，化学副博士 Б. А. Клячкина，工程师 С. В. Маят，А. В. Могильский 教授，工程师 Л. О. Ножницкий。

#### 生物学專門委員會

主席——功勳科学家 Н. А. Шерешевский 教授。

责任秘书——工程师 Я. Л. Журавская。

委员：医学博士医学科学院通訊院士 Г. В. Выгодчиков，А. П. Преображенский 講師，Н. С. Ярусова 教授，一级科学工作者 А. М. Тимофеева。

## 生藥學專門委員會

主席——Н. А. Львов 講師。

責任秘書——С. Е. Землинский。

委員：А. Ф. Гаммерман 教授，Д. М. Шербачев 教授，Ф. А. Сацыперов 教授，一級科學工作者 В. Н. Ворошилов，Ф. В. Иванов 講師，藥學副博士 Е. Ю. Шасс。

## 藥理學專門委員會

主席——医学博士 М. Д. Машковский 教授。

責任秘書——医学副博士 Т. Я. Черниковская。

委員：Д. И. Закутинский 教授，И. Е. Мозгов 教授，М. М. Николаева 教授，Я. Х. Нолле 教授。

被吸收參加藥典編纂者有奧爾忠尼肩則全蘇藥物化學研究所(ВНИХФИ)，哈爾科夫藥物化學研究所(ХНИХФИ)，列寧格勒藥學研究所(ЛЕНФИ)，梯比里斯藥物化學研究所，中央藥學研究所(ЦАНИИ)，中央流行病學研究所，中央內分泌學研究所，軍事兽医学院，莫斯科兽医学院，謝馬西科及卡尔勃夫化學製藥厂試驗所，生物礦工廠等的實驗室，各藥學院，高級技術學校及藥政管理局系統內的各大實驗室。

## 國家藥典第八版使用時遵循的一般規則

- 1) 所指溫度一律為攝氏。
- 2) 凡表示比重、溶解度及其他情形時，如含有溫度的意義而未注明時，則均指溫度 $20^{\circ}$ 。  
凡“冷”、“涼快”系指溫度 $12-15^{\circ}$ ，室溫系指溫度 $18-20^{\circ}$ 。  
規定水的溫度：“溫”系指 $40-50^{\circ}$ ，“熱”系指 $80-90^{\circ}$ 。  
水浴的溫度為 $98-100^{\circ}$ 。
- 3) 度量與重量單位採用公制。
- 4) 凡“份”系指重量的份。
- 5) 凡試驗酸度與礆度時未注明指示劑，則系指石蕊(石蕊試紙)。
- 6) 凡溶液未注明溶媒者，則均指水溶液。
- 7) 凡稱“水”而未注明應用非蒸溜水或常水時，應理解為蒸溜水。  
凡未注明醇的濃度時，則均應採用90% (容量百分比)的醇。
- 8) “準確秤量”系指用分析天秤稱取至小數後第四位。  
杂质檢查時溶液的秤樣，試驗固体殘渣和次分時，如未指出“準確秤量”，可稱取至小數第三位。  
10g或10g以上的秤量，如無特別規定，可稱取至小數第二位。  
植物材料含量測定時的秤量，如無特殊規定，應稱取準確度至0.01g。  
凡“百分比”系指重量的比例。
- 9) 如在反應的記述項下，需用作為藥品的物質，無附加的特殊要求時，應取用藥典中記載的藥品。
- 10) 采用溶液濃度的標記1:10應理解為規定量的溶液中含物質1份重量，即在製備溶液時應取物質1g和溶媒適量至得到溶液10ml。
- 11) 計算滴數時應採用標準的滴管，在 $20^{\circ}$ 時蒸溜水每1g應滴出20滴。

## 国家藥典第八版中所采用的縮写

ч——份。

УД. в.——比重。

1н——当量溶液(譯本中用 1N)。

0.5н——半当量溶液(譯本中用 0.5N)。

0.1н——十分之一当量溶液(譯本中用 0.1N)。

0.01н——百分之一当量溶液(譯本中用 0.01N)。

M——分子量。

мол——克分子。

Ат. в.——原子量。

pH——氫离子濃度的負對數。

кг——千克, 公斤(譯本中用 kg)。

г——克(譯本中用 g)。

мг——毫克(譯本中用 mg)。

γ——微克=0.001 毫克(譯本中用  $\mu\text{g}$ )。

см——厘米(譯本中用 cm)。

см<sup>2</sup>——平方厘米。

мл——毫升(=1cm<sup>3</sup>) (譯本中用 ml)。

мм——毫米(譯本中用 mm)。

$\mu$ ——微米=0.001 毫米。

譯者注：苏联药典中所载的縮写因与我国习惯不同，因此在本譯本中采用我国习用的縮写。有的縮写在譯本中写出中文全名。

## 目 录

### 苏联药典第八版序言

#### 国家药典第八版(重印本)序言

药典委员会委员名单 ..... 1

#### 国家药典第八版使用时遵循的一般规则

#### 国家药典第八版中所采用的缩写

緒言 ..... 1

制品 ..... 5

甲表 毒药表 ..... 571

乙表 剧药表 ..... 571

毒药与剧药对成人的一次及一日剂量表 ..... 574

某些兽医广泛应用的毒药和剧药对成年家畜的一次剂量表 ..... 579

纯度试验及容许杂质的限度 ..... 582

定性试验的一般注意事项 ..... 582

1. 氯化物与盐酸检查法 ..... 582

2. 硫酸盐与硫酸检查法 ..... 582

3. 铜盐或氯的检查法 ..... 583

4. 钙盐检查法 ..... 583

5. 铁盐检查法 ..... 584

6. 重金属盐检查法 ..... 584

7. 砷检查法 ..... 585

8. 锌盐检查法 ..... 585

液体颜色测定法 ..... 586

液体澄明度测定法 ..... 587

有机化合物中氮测定法 ..... 587

乙酰基测定法 ..... 588

不溶性杂质测定法 ..... 588

灼烧残渣与灰分测定法 ..... 589

药物制剂中含醇量测定法 ..... 589

揮发物质与水分测定法 ..... 591

药用原料中浸出物的测定 ..... 592

格林制剂及植物原料中鞣质的测定 ..... 592

酸价	593
皂化价	593
酯价	593
碘价	594
揮发水溶性脂肪的酸价	594
熔点、凝点及沸点測定法	595
植物药中揮发油測定法	598
比重(密度)測定法	598
折光率測定法	599
旋光度測定法(偏极測定)	601
液体粘滯度測定法	604
氫离子濃度(pH)測定法	606
容量測定与 pH 比色測定用指示剂	610
指示剂的 pH 范圍与顏色变化表	618
滴定溶液	619
量器	630
灭菌	633
安瓿內溶液灭菌条件表	634
溶解度	635
試样的采取	636
植物性生药确定作为廢品的条件	637
研究生药制品的显微鏡技术	638
生药制剂的显微化学試剂	641
試药(試剂)及試液	643
药物效价的生物測定法	667
I. 洋地黃制剂	667
II. 春福寿草制剂	669
III. 毒毛旋花子制剂	670
IV. 鈴兰制剂	671
V. 肾上腺素溶液	672
VI. 卵泡素的油溶液及水溶液	672
VII. 苯甲酸卵泡素酯	673
VIII. 普罗倫	674
IX. 胰島素制剂	675
X. 黃体激素浸膏	676

XI. 脑垂体素	677
XII. 副甲状腺素	678
XIII. 肝浸膏	679
附表	
重要元素原子量表	680
杂质测定结果换算表	680
1ml 及 1g 中滴数表	681
酸, 氢氧化碱, 氨与甘油的水溶液密度(比重)表	682
醇量表(醇, 醇与水混合液的容量及重量百分数与比重間的对比)	690
中毒时用的解毒剂及参考资料表	702
急性中毒时急救应用的药物	717
涂药膏样	720
俄文索引	721
拉丁文索引	752

## 緒 言

編纂新版(第八版)药典时,苏联药典委员会采用了下列基本原则:

1. 在药典中规定收载入药典中的药物、药用原料以及按照药典的剂型制备的制剂:如酊剂,浸膏剂,片剂,软膏剂等的规格和标准。
2. 收载入药典中的药物、药用原料几乎只是本国的产品。
3. 编订第八版药典的条文目录时,药典委员会力求在药典中反映现代医药科学的情况和苏联保健事业的需要。这些方针同样摆在药典委员制定药典制品的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的选择面前。
4. 药典不是教科书,而是具有立法的性质,因此药典中各种药品和一般检验方法的叙述尽可能地简短,没有不必要的细述。应当注意,药典的使用者应具有特别的训练和熟练能力,以便保证在药典条文的基础上能正确的制备药物和按药典的要求正确作出制品质量的结论。
5. 苏联所有的医药机构和企业在制备和应用药必须按药典的规定加以统一并执行之。药典亦可供兽医机构使用。

新版药典(第八版)具有下列特点:

1. 与上版药典(第七版)比较,新版中加入 238 篇并删除 113 篇。
2. 载入药典的制品分为各类如下:

a) 无机化学药品	96
有机化学药品	211
b) 格林与非格林制剂	243

其中包括:

浸膏剂	37
酊剂	30
片剂	53
注射剂	34
软膏剂	23
其他	66
b) 植物性原料	97
c) 脂肪、蜡、油类	37
d) 脏器与激素制剂	16
e) 生物制品(血清、疫苗等)	50

第八版药典中收载了大量新的化学制品——有机合成产品。

同样增加了生物制品、脏器与激素制剂、剂量型制剂与注射剂。

3. 化学药品的篇文按下列次序叙述:

- a) 拉丁名称与俄語名称;
- b) 化学式与分子量;
- c) 物理性状;
- d) 鉴別試驗;
- e) 純度試驗;
- f) 含量測定;
- g) 貯藏;
- h) 一次极量与一日极量(剧药与毒药的)。

4. 植物性药物的篇文采用下列次序叙述:

- a) 制品名称;
- b) 应当采集的植物部分;該植物的科属規定;
- c) 外部特征(肉眼可見的状态);
- d) 显微鏡下的状态;
- e) 植物粉末的叙述;
- f) 鉴別試驗;
- g) 質量指标: 浸出物的含量,水分和灰分的限度;該植物的夹杂物的限度,异性植物部分,有机的和无机的夹杂物;
- h) 可能的掺杂物;
- i) 含量測定与有效物质的含量标准;
- j) 貯藏;
- k) 一次极量与一日极量(剧药与毒药的)。

5. 質量指标亦在酌剂、浸膏剂(干燥残渣含量,含醇量,比重,浑浊价)和脂肪与脂肪油(酸价,皂化价,碘价,揮发水溶性脂肪的酸价)的篇文中加以規定。

6. 天然产物(植物性制剂,脂肪,脂肪油等)的篇文記述与全国的标准一致。

7. 从实用出发許多制品的放在第一位的名称的条件是最常用的名称,其次为化学名称。

化学药品的俄語名称,除某些例外,采用国际化学命名,例如,硫酸镁,苯甲酸钠等。为了繼承第七版药典的原文,在篇文的标题中仍采用第七版药典的化学药品名称。

在篇文中的药品名称只采用俄語。

8. 所有化学的独特物质加入化学式(有机物加入结构式)和分子量;其值在 400 以下者准确至 0.01,其值超过 400 者准确至 0.1。

9. 药典条文中純度試驗項下括弧內所指明的系該反应中显出的杂质。

10. 第七版药典純度的定性試驗中,在测定污染程度("痕迹","极微痕迹")的关系上有不少的测定带有主观性的,在第八版药典中这些試驗添加了定量性质的方法,与标准比較同时經常指明存在夹杂物的含量限度。

11. 在附录中叙述了最常使用的純度定性檢查。如氯化物,硫酸盐、銨盐、鈣、鐵、重金属、砷、鋅及

异性有机杂质的检查。

为了更确实的判定制品的质量，在第八版药典中纯度检查对于测定液体的颜色和溶液的澄清度采用与有关标准比较的方法。

12. 化学药品差不多所有的篇文中记载着含量测定，片剂、酊剂以及类似的制剂在大多数的篇文中记载着，植物制剂同样是在大多数的篇文中记载着。

13. 调配多数液体药剂时，除粘稠不易流动的液体(糖浆等)外，采用重容制测量，即在规定容量中表示含有物质的重量。

14. 主要增补的附录项目：

a) 在第七版药典没有的新的药物一般检验法。比较重要的如下：

1. 所用标准溶液的纯度试验。

2. 溶解度测定。

3. 不溶性杂质测定法。

4. 折光率测定法。

5. 液体粘滞度测定法。

6. 湿度测定法。

7. 氢离子浓度比色测定法。

8. 浸出物测定法。

9. 鞣质测定法。

10. 植物原料中揮发油测定法。

11. 乙酰价测定法。

12. 挥发水溶性脂肪的酸价测定法。

b) 第七版药典中没有的药物一般检验法：

1. 旋光度测定法。

2. 比重测定法。

3. 研究生药制品的显微镜技术。

b) 本版中加入“量器”及其检查的方法和“植物性生药确定作为废品的条件”。

c) 篇文的主要增补：

1. 药物的效价生物测定法，强心药物不仅用蛙法而且也用猫法，并载入许多脏器制剂测定法。

2. 药物和试液。

3. 滴定溶液。

4. 指示剂。

d) 附录中有关检验方法的其他篇文，在第七版药典中已有的，按照编纂近代药典所采用的一般原则重点地加以修改。

15. 第八版药典中不列入肺凡纳明类亚砷制剂和维生素的生物测定方法，特别是维生素 A 和 D 的含量测定十分复杂，需要特殊的设备和熟练的操作技术，这些药品主要是委托中央检验所负责

进行。

16. 毒药和剧药的甲表与乙表重新修正。这些表和第七版药典对照稍有改变外，按照新版药典进行修正的。

条文中加入了保存和发出毒药和剧药的规则，因为这些药是由苏联保健部的专门机构调度的。

17. 修改了对人和动物的极量表。

18. 修改了碱和酸溶液的比重表。

苏联国家药典第八版以前有以下几版俄语药典：第一版 1866 年，第二版 1871 年，第三版 1880 年，第四版 1891 年，第五版 1902 年，第六版 1910 年，第七版 192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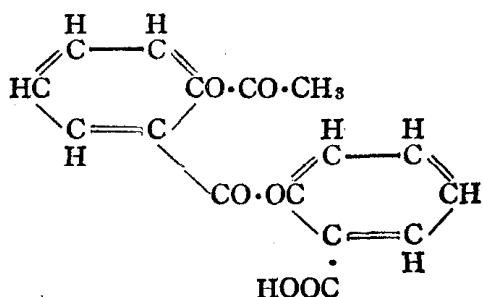
# 制 品

## 1. 阿采薩(乙醯水楊酰水楊酸)

Acesalum

АЦЕСАЛ

Салицило-ацетил-салициловая кислота



$C_{16}H_{12}O_6$  分子量 = 300.25

**性狀** 本品为白色細小粉末或白色薄片状結晶体。不溶于水，可溶于3份热醇，易溶于碱溶液中。熔点150—157°(并分解)。

**鉴别試驗** 取本品0.5g，溶于1N 氢氧化鈉液5ml中，煮沸2分钟。冷却后，加稀硫酸使呈酸性，应析出水楊酸的結晶性沉淀。滤液在加热时发出醋酸臭。

**純度試驗** 取本品0.1g，加水20ml，振搖，滤过。滤液中加三氯化鐵試液1滴，只許显淡紫色，与标准溶液20ml(含0.01% 水楊酸水溶液0.5ml 与三氯化鐵試液1滴)比較，顏色不得更深(水楊酸的限度)。

取本品1g，加水25ml，振搖后滤过。

滤液10ml 含氯化物不得較标准溶液10ml 所含的更多，即在本品中不得过0.005%。

同样滤液10ml 含硫酸盐不得較标准溶液10ml 所含的更多，即在本品中不得过0.025%。

取本品約0.5g(准确秤量)，置秤定重量的坩埚內，用濃硫酸0.5ml 濡潤后，在网上加热，至硫酸蒸气除尽，并燒灼至得恒量，残渣不得过0.1%，并不得显重金属反应。

**含量測定** 取本品約0.75g(准确秤量)，加热溶于醇10ml中，注入0.5N 氢氧化鈉液40ml，将燒瓶連接回流冷凝器，在水浴上加热1小时。冷却后，用0.5N 盐酸液将剩余的氢氧化鈉滴定(指示剂——酚酞)。

每1ml 的0.5N 氢氧化鈉液相当于0.05004g 的阿采薩，本品中含阿采薩不得少于99%。

**貯藏** 貯于密閉容器內。